

目 录

河南村治学院和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	梁漱溟 (1)
河南村治学院组织大纲	原载《村治月刊》 (4)
河南村治学院始末	冯文纲 (19)
开封师范学制变迁记	蒋饒湖 (22)
在河南省立第一师范的五年	李茂永 (26)
记河洛国学专修馆	杨文正 (35)
回忆国学教师杨仁庵	刘铭勋 (39)
忆郑州扶轮中学	姚广先 (41)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开封分会的回忆	王立平 (59)
梅花拳与我的武术活动	郭 力 (61)
杨勉斋史料四则	郭 涵等 (78)
同盟会员郭芳五事迹	王华农 (83)
抗战胜利前后诗十二首	郭芳五 (87)
我所知道的王修己	张剑石 (90)
国民政府迁洛杂忆	杨载东 (93)
我所知道的一战区政治部	刘宗殿 (97)
解放前豫东南的兵役	吴世贤 (102)
蒋介石在洛阳度五十寿辰时的嵩岳之游	毛汝采 (105)
抗战前期在南阳一带工作的回忆	袁宝华 (115)

开封晋阳豫南货庄简史·····	王静波口述 沈毅整理	(124)
河南巨商毛虞岑事迹·····	郑幼池	(132)
抗战时期的河南区烟类专卖事业·····	谈晓帆	(137)
先祖魏星五和他从事的公益事业·····	魏树人	(140)
记河南第九区育幼院·····	李觉非	(156)
林县人民剿蝗记·····	郭世杰	(165)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及中国行政院善后救济		
总署在扶沟的工作·····	张志刚 杨馨山整理	(170)

〔质疑·订正·补充〕

《梅溪诗选》印行情况的补正·····	张松涛	(181)
对《清末及民国年间开封出版的报纸》一文的 几点补正·····	傅文溪	(181)

〔补 白〕

光州贡枣·····	潢川县商业志编辑室	(38)
杨子明、赵占元兴办学堂·····	杨玉润	(86)
薛灿离兴办女子小学·····	姚斐然	(96)
曹锟中牟扶乩·····	李士杰 赵本国	(104)
国民党五十五军马楼抗日·····	陈治安	(114)
豫东南行署·····	刘叔陶	(131)
张人杰被枪杀·····	曹弃疾	(155)

河南村治学院和 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

梁漱溟

一九八五年冬，本刊编辑马建干访问了梁漱溟先生。九十三岁的梁先生饶有兴味地回忆了本世纪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河南村治学院和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的情况。本刊编辑部将记录稿送梁先生审阅，并征得他的同意在此发表。

河南村治学院的创办是在民国十八年。当时我从广东回北方，正赶上参加村治学院的创建工作。我在思想上认为：要建设新中国，必须从地方自治入手。新中国就是皇帝专制改为立宪国家。从清末，全国就要求清政府立宪，宪政呼声很高。我认为要成立一个宪政国家，须从地方自治入手，真正的“地方”是乡村。我和李济深是朋友，在李济深掌管广东军政大权时，我有机会在广东开办乡治讲习所。后来广东局面变了，蒋介石与李济深有矛盾，李被蒋扣留，我就回北方了。当时是民国十八年的夏天，正好赶上河南村治学院的筹建，彭禹廷为院长，梁仲华为副院长。彭、梁要我担任教务长。我在广东用的名词是“乡治”，彭、梁他们用的是“村治”。因为学院是刚筹备，一切章程还没有定，他们要听取我的意见，我就写了一篇长文，题目叫《河南村治学院旨

趣书》，我的思想和主张都在这篇文章里。院里的章则是我们大家商量，由我执笔写的。还在北平出了《村治月刊》。

河南村治学院只办了一年。为什么只办一年呢？蒋、阎、冯中原大战一起，学院办不成了，所以刚满一年就结束了。冯玉祥同蒋打仗，张学良在东北宣布拥蒋，冯部下将领韩复榘脱离冯投向蒋，蒋发表韩为山东省主席。梁仲华是河南孟津人，他去济南向韩报告，说河南村治学院办不成了。韩说，好，我现在山东，欢迎河南村治学院的一班朋友们到山东继续办。这时我们商谈把名称改了，不是广东的“乡治”，也不是河南的“村治”，改成“乡村建设”，在邹平成立了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

河南创办村治学院，王怡柯（柄程）是主要人物。王非常有才干，河南村治学院没他是办不起来的。王是河南辉县人，北京法政学堂毕业，同彭禹廷、梁仲华是同学，又非常友好，结成了盟兄弟。他在北京毕业后，回到了河南，担任中等学校教员。当时河南教育界各学校经费归省政府支出，省政府常拖欠各学校款项，学校常闹风潮。王怡柯出头倡议，说事情并不难办，我们教育界人士，可与省政府交涉，把教育经费划出来，成立一个河南教育款产处。款产处成立后，公推王怡柯为处长。王有办法，善理财，担任处长后，加以整顿，每月各校经费十足发放，不欠钱，且有节余。于是他就倡议以节余的款项办河南村治学院。王怡柯很有心思，他认为河南乃四战之地，南方革命军往北，奉军往南，陕西岳维峻往东，都要经过这里，老百姓受不了。全省各地地主为保卫自己的财产，也为保卫自己的家乡，组织红枪会。红枪会是一个有迷信色彩的组织，王怡柯写了一篇论文，叫《农村自卫论》，意思是要开明的知识分子来领导这支农村自卫力量。我写的《乡村建设理论》一书后边附有参考书名，其中就有王怡

柯写的《农村自卫论》。他就是主张开明知识分子来领导、组织保卫农村的工作，为的是农村自卫力量不致落入迷信组织之手。这是河南村治学院成立的主要原因。可以说河南村治学院的真正后台是他。

河南村治学院停办之后，院长彭禹廷回到了镇平。彭先生主张“地方革命”，站在贫雇农立场，得罪了豪绅，所以被害。彭禹廷规定了一些章则，减轻农民负担，加重地主负担，这样，贫雇农当然拥护他了。全县原分成十个区，他慢慢成立了“十区自治办事处”，取代了县政府，减少贫民负担，把这种运动叫做“地方革命”。他死后农民大众都怀念他，还给他立祠堂——关于我说的彭先生在家乡办自治的一些事，都是我听说的。

乡村建设工作，不只在山东邹县一个县，还发展到鲁西，在菏泽县成立了一个乡村建设研究院分院，县长还是我们推荐给省府的。最后还发展到济宁（管辖十个县），梁仲华担任了济宁行政专员兼保安司令。卢沟桥事变后，日军南侵，韩复榘撤退到平汉路西边，日军占领山东大部，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也就结束了。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河南村治学院组织大纲

本文原载于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北平出版的《村治月刊》第一卷第十期，由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冯文钢同志提供。

原编者按：村治学术思想之阐发，与村治实施人才之储育，已成今日训政建设之根本要求。河南省政府为适应此种要求起见，特于辉县苏门山之百泉创设一大规模之村治学院，缘事体重大，又属创举，特约请前在广东倡办乡治讲习所之梁漱溟先生担任主任教授，并指导筹备事宜。该院组织大纲及学则课程等项，皆梁先生本据创办学院之主要旨趣，及河南地方之实际需要，并本其研究民族文化问题及乡村自治问题之所得，与夫前在曹州高中、重华学院及广州一中试行教育改革之经历，所悉心参酌而始拟订者，曾经该院筹备人员共同可决，印入该院一览，发表于世。以此项材料为今日训政时代各地所急需，特亟为转录，用供留心村治者之参考云。

大 纲

第一条 本院为河南省政府设立，直隶于省政府，定名河南村治学院。

第二条 本院宗旨，在研究乡村自治，及一切乡村问题，并培养乡村自治及其他乡村服务人才，以期指导本省乡村自治之完成。

第三条 本院院址，经省政府指定，设于辉县苏门山之百泉。

第四条 本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院长主持全院院务，副院长襄助院长处理院务，院长不在院时，代理其职务。

第五条 本院设教务长、总务长各一人，由院长聘任之。教务长商承院长、副院长，掌理教务事宜，总务长商承院长、副院长，掌理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条 本院置院务办公处，为全院中枢办事机关，以副院长、教务长、总务长合组之，督导事务人员分左列各股办事：

- 一，教务股
- 二，注册股
- 三，文书股
- 四，会计股
- 五，庶务股

办公处共用事务员八人，书记二人，由院长委任之，承命办事，其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七条 本院教学，分农村组织训练部、农村师范部二部，并附办村长训练部、农林警察训练部、农业实习部等部，其学则另订之。

前项附办各部，得由院务会议之议决，呈准省政府，增置或减设之。

第八条 本院教学各部，置主任各一人，会同各学科教员，

分任指导各该部学生作业事宜。各部作业课程另订之。

第九条 本院置农场，一部为农业改良试验，一部为经济经营，并附办农家副业。设主任一人，技师二人，均由院长聘任之。主任商承院长、副院长，掌理全场场务，技师承主任委托，分任技术事宜，并协助主任分理场务。农业实习部实习生，随同主任、各技师实习技术，并承命办理场中杂务。场内组织章程及办事细则另订之。

农场主任、各技师均兼本院教员，负指导学生作业之责。

第十条 本院置图书馆，设主任一人，由院长聘任之，主管本院图书事宜。助理员二人，由院长委任，承主任命，助理馆中事务。其办事及阅览等规程另订之。

第十一条 本院置医院，设主任一人，又中医师一人，由院长聘任之，主管本院及院外左近乡村医药卫生事宜。助手看护各一人，由院长委任之，承主任命，办理医院各事。

第十二条 本院为商讨院务，特设院务会议，为院长、副院长咨询机关，以院长、副院长、教务长、总务长、各部主任、农场主任、图书馆主任、医院主任及院长持约之教员一人至三人组织之，其会议规程另订之。

第十三条 本院院务办公处，为商决事务、促进事务进行，得召集事务会议，其与议人员，除本处各事务员例当列席外，余由办公处指定通知之。

第十四条 农村组织训练部，关于应办社会调查，巡回讲演，及各种乡村事业之改进运动，由部主任、各教员及学生成立本部指导作业室，分股办事，其组织及办事等章则，由该部提出，经院务会议订定之。

第十五条 农村师范部，在本院左近乡村应办之试验小学，

及教育推广等事项，由部主任、各教员及学生成立本部指导作业室，分股办事，其组织及办事等章则，由该部提出，经院务会议订定之。

第十六条 村长训练部、农林警察训练部，于十四条、十五条之乡村社会活动，有应参加者，由各该部主任会商农村组织训练部、农村师范部各主任，指导学生会合办理，一同进行，不另立组织。

第十七条 农村组织训练部，农村师范部，为商讨各该部作业进行，及各项设计，得由主任召集各该部务会议，由各该部主任、教员及主任所特约之人员组织，其会议规程另订之。

第十八条 本组织大纲如有未尽事宜，得经院务会议议决，呈请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条 本组织大纲，自河南省政府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学则及课程

第一章 部别班级

第一条 本院依组织大纲第七条之规定，分设农村组织训练部、农村师范部二部，附设村长训练部、农林警察训练部、农业实习部三部。

第二条 农村组织训练部，农村师范部，各分设正班及速成班，正班各以修满二年为结业期限，速成班各以修满一年为结业期限。（一）

第三条 村长训练部，以修满六个月为结业期限，农林警察训练部，以修满一年为结业期限，农业实习部，不定期结业，但至低限度，不得少于三年。（二）

第四条 各部学生，除农业实习生外，均以三十名为一班，

于入学时编定其班级。

〔说明〕（一）本院不在部订学制系统之内，于一般学校班级教学之制度，正宜不再沿用，第除农业实习生外，其余以应事实需要，不能不采定期一齐结业办法，遂使资力敏给之学生，不能不为年级所限，又以结业期促，应行修习之学科颇多，虽于一一从客自求，间有须成班讲授者，此亦获打破班级制之一因也。

（二）农业实习生既不定期结业，而又限以至低三年者，因农业生产，每限于自然节候，其技术实习，或有一年只得一度者，故不得更少于三年也。

第二章 入学及试学

第五条 本院除农业实习部外，各部均定为春季始业，每年先于冬季订期举行入学试验其报名手续，试验科目等项，在期前一个月内宣布之。（一）

第六条 农村组织训练部正班、速成班，均以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同等学力者，经本院录取，为入学资格。农村师范部速成班之入学资格同前，其正班以初级中学毕业，或具同等学力者，经本院录取，为入学资格。（二）

第七条 村长训练部，以本省各村现任村长，或曾任村长，名誉良好者，由指定各县保送，经本院录取，为入学资格，其保送及甄录办法，于入学期前两个月订定，并宣布之。

第八条 农林警察训练部，以后期小学毕业，或具同等学力者，经本院录取，为入学资格。

第九条 农业实习部实习生，不限定入学资格，凡年力足任农场工作，自粗识文字以上，迄于各种农业学校毕业者，经本院农场主任面试合格后，得院长之许可随时入场实习。

第十条 本院得应外间请求，酌收外省自备资斧前来附学者，不限资格，亦无结业，经院长、副院长得教务长同意而许可入学。其名额不得逾本院现有学生十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农村组织训练部，农村师范部学生，均定以入学初三个月为试学期，本院于在此期间，得就其资性、体质、思想、行为，加以甄别而去留之。（三）

第十二条 农业实习生，定以入学初一个月为试学期，农场主任得视其能耐劳作与否而去留之。

〔说明〕（一）本院第一届招生，适在冬季，其入学自必以春季为始业，而又限于经费及院舍，暑后不能续行招生，则第二届必仍在冬季，以此推沿，故即为春季始业之规定，以后有扩充机会，或行之不便，当由院务会议更订之。

（二）本院于入学资格，当注意学力程度，不注意学历。以各地学校程度不齐，而一校之中，各人程度，亦有差殊，学历上某等级学校毕业之云，实不足据也。又本院于学力程度，悬格亦不高，而颇须年龄等条件，不为某级学校毕业之限制，亦意在广收不同学历之学生。年龄等条件，在推想上似年龄过低，稍于乡村服务不宜，但究竟如何，尚觉难言，故于此不为规定，留待每届招生简章中订定之。

（三）本院期在培养实地服务人才，故于学生之资性、体质、思想、行为，不能不加意，而一度之入学试，又未足以知其如何，故特设为试学期之规定，唯村长训练部，肄业期短，农林警察训练部，服务较易，均不适用此项办法，故无其规定。

第三章 在学待遇及结业服务

第十三条 本院学生，除前第十条所规定外省附学者外，一律由院供给膳宿，并每年发给单棉制服各一套，理发沐浴，亦由

本院设备。

第十四条 本院教学，注重讨论、研究及实习，其各科间有提纲等，由院编印发给，不征讲义费外，所有参考书籍笔墨纸张等，概归学生自备。

第十五条 农村组织训练部、农村师范部、村长训练部，各学生修业期满，经本院准予结业者，结业后由本院呈请省政府分派各地方或发交各本县服务。其农林警察部结业学生，酌留本院，余由本院分派或介绍各处服务。各结业学生服务情形，每月须向本院作详细报告，以便考验其成绩而为之指导。

第十六条 本院期在培养地方服务人才，凡学生结业，必须具有解决乡村各种问题之知识能力，及勤劳奋勉之精神，乃副初旨。其有修业期满，而不足以副此者，本院得缓予结业，或不予分派服务。

第十七条 本院结业学生，经分派服务后，如有自行他就者，应追偿其修业期间膳宿服装各费。

第十八条 本院学生，未经结业，中途自请退学者，或因重大过犯，开除学籍者，应追偿其修业期间膳宿服装各费。

第十九条 农业实习生，以农业技术实习有成，经本院农场主任认许者为结业，结业后愿在本院服务者，量给薪资，自愿他就者亦听。

农业实习生入场满一年未经结业，而农场主任认为工作成绩优良者，亦得酌给津贴。

第四章 院内公共生活秩序

第二十条 本院教职员，除不在院内住宿者外，本院学生，除农业实习生外，均应遵守本院所厘订公共生活秩序。（一）

第二十一条 本院以每年一月十日为开学始业期，十二月三

十日为学生结业期。在此期间内，公共生活秩序，每日均须遵守，概无寒暑假，及其他一切例假之规定。但遇国庆日或其他纪念日，仍应举行纪念仪式，由院务办公处先期公告。（二）

第二十二条 每日生活，以昼作夜息，分为二大段。自早五时起，迄晚八时五十分止，为昼作段。晚八时五十分以后，至翌日早五时，为夜息段。届昼作段，鸣钟起床，届夜息段，鸣钟休息，不得后时。

前项起床休息之规定，于每年一月、二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四个月内，均各延迟一时，即以早六时鸣钟起床，晚九时五十分鸣钟休息。

第二十三条 起床后二十分钟，为盥漱时间，随即在礼堂举行朝会，鸣钟齐集，不得后时。

朝会规定三十分钟，自院长以次各教职员，有告诫勸勉于同人及学生者，于此致词。院务办公处及各部馆院，有应提示或报告于众者，于此致词。时间不足，得延长之。

第二十四条 朝会后在体育场集众，习健身拳术三十分钟。职员不愿参列，得预先声明，既经参列，应逐日到场。学生一律教学习，不得有异。

朝会延长时，即停习拳术一日。

第二十五条 习拳术后二十分钟，在食堂早餐。午餐应定在正午十二时至一时之间，晚餐应定在晚五时至六时之间。凡本院职员，均须与学生同席共餐，教员得听其便。

第二十六条 自早餐迄午餐，自午餐迄晚餐，应各划定三小时，自晚餐迄夜息，应划定两小时，计共八小时，为主任或教员指导学生作业时间，由教务长会商各部主任，依第六章课程之规定，编制各该部功课表公表之。

第二十七条 每日晚餐后，以二十分钟为院内各庭舍洒扫清洁时间，划分区域，配定学生人数，同时行之。

第二十八条 每日晚间作业之余，夜息之前，由各部主任指导学生，各作日记，并为阅订，于次日写作日记前发还之。

第二十九条 自早起迄夜息，应有一日公共生活时序表，由院务会议依据二十二条迄二十八条各规定，视节候所宜，教学所便，排定钟点公表之。

第三十条 自院长以次各教职员，有因病、因事于公共生活秩序，不能遵行，或于功课表排定功课缺席者，应于事前向院务办公处声明请假。

第三十一条 各部学生有因病因事于公共生活秩序不能遵行，或于功课表排定功课缺席者，应于事前向各该部主任请假，但必以左列条件为限：

一、因病者须先经医院主任或中医师诊断，认为有假息之必要。

二、因事者须亲丧等特别事故，经该部主任讯问明白后之认许。

〔说明〕（一）农业实习生须住宿农场，离院较远，又因农事忙闲不时，自难与各部学生同其秩序。

（二）一般学校之寒暑假假期星期例假，实为沿袭西洋人生活习惯，在教育上初无何等意义，识者因已议之。本院在养成乡村人才，于此不合农业社会之习惯，应予矫正，又结业期促，亟须爱惜时光，故决为废除之规定。

第五章 部主任制

第三十二条 本院以各部主任负教育中心责任，依组织大纲第八条之规定，置农村组织训练部主任、农村师范部主任、村长

训练部主任、农林警察训练部主任各一人。(一)

于必要时，经院务会议议决，于部主任下，增置班主任，辅助部主任执行其职务。

第三十三条 各部主任对于各该部学生之身心各方面活动，皆负有指导照管之责。凡学生精神之陶铸，学识之培益，身体之保育锻炼等，固自有学科课程分别作业，分别训练，但必得部主任之指导照管为中心乃有所系属。

第三十四条 各部主任应与各该部学生同起居共饮食，除学生课业，别有教员指导，不定须参加外，皆以时常聚处为原则。

第三十五条 各部主任对于学生之教导，要在能事事以身作则，人格感化之。(二)

第三十六条 各部主任对于各该部学生之性情、资质、思想、习惯、家庭环境等，须时加体察而了解之，以为设计施教之所资。又依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部主任应逐日查阅学生日记而批改之。(三)

第三十七条 各部主任对于各该部课程之订定，科目之增损，教材之选择，及教学之方法，教育上之设备等，得提出意见或计划于教务长，转送院务会议，筹议进行。其问题较小，或不涉变更成案者，得随时召开各该部部务会议商决之。

第三十八条 各部主任指导学生在本院许可范围内，成立各该部学生自治团，进行自治。凡经本院划归该部自行办理之教务、庶务、卫生等事，及指定之该部指导作业室、宿舍庭除等，均得在各部主任指导监督之下，自行料理之。

第三十九条 本院于学生学行成绩，第于平时考核之，不举行何种定期书面试验，统称学行成绩，亦不设为学业操行之分别。其考核之总评定，以各该部主任所评定者占半数，以各学科教员所

评定之汇合平均数占半数。

第四十条 前第十一条规定农村组织训练部、农村师范部学生，以初入学三个月为试学期，于此期间，本院得就其资性、体质、思想、行为，加以甄别而去留之。其甄别方法，以各该部主任所具评定报告，经院长、副院长参取各教员意见，复核而定之。

〔说明〕（一）现在一般学校，类为偏于知识一面的教育，久为世病。本院在造就乡村实地服务人才，苟不能陶铸其吃苦耐劳，奋勇牺牲，而又和平谦抑之精神，而一沿时弊，其贻害于社会者，将更大于寻常，又不独不足以解决乡村问题已也。此种精神陶铸，非以人格感化，而遇事为剴切之指导不为功。近年广东省立第一中学，实行班主任制，颇能发生师生间真实关系，增进教育效率。又闻民国八年山西省立国民师范学校，亦曾有类此之制度，甚著成绩。本院今仿其意。

（二）据广州第一中学各班主任任事一年后，其所心得之点，即最忌空说好话。苟犯此病，则一切失败。惟有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所以自勉者切，而愿与人共勉之，庶可以成功。

（三）据广州第一中学班主任制试验之结果，逐日批阅学生日记，为极有关系之点。班主任于此，可增进其对于学生之了解，而因宜指导之。学生于此，可时有自己身心之省察注意，至于文思之显著进步，又其余事也。

第六章 课程概要

第四十一条 本院教育以养成实际作事能力为主，所有各部课程，概不出：（一）各种实际问题之讨论、研究及其实习试做；（二）为解决或应付实际问题所必要之知识技能之指授训练；（三）实际作事之精神陶炼。（一）

第四十二条 农村组织训练部之作业课程，大别为五部，如

次：

甲、党义之研究，概括《三民主义》、《建国大纲》、《建国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乡村服务人才之精神陶炼。

丙、村民自卫之常识及技能之训练，概括自卫问题研究、军事训练、拳术，及其他等目。

丁、农村经济方面之问题研究，概括经济学大意、农业经济信用、生产消费各项合作、簿记社会调查及统计、农业常识及技术、农产制造，农家副业、水利、造林，及其他等目。

戊、农村政治方面之问题研究，概括政治学大意、现行法令、乡村自治组织、地方自治、户籍、土地、公安、风俗改良、卫生、筑路，及其他等目。

第四十三条 农村师范部之作业课程，大别为五部，如次：

甲、党义之研究，概括《三民主义》、《建国大纲》、《建国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乡村服务人才之精神陶炼。

丙、村民自卫之常识及技能之训练，概括自卫问题研究、军事训练、拳术，及其他等目。

丁、农村改进之研究，概括农村经济问题、农村自治问题、各项合作、簿记、农业改良、风俗改良，及其他等目。

戊、农村小学教育之问题研究，概括教育原理、教育心理、农村小学各科教材及教法、学校行政及组织、学校教育推广、乡村教育行政，及其他等目。

第四十四条 村长训练部之作业课程，大别为五部，如次：

甲、党义之研究，概括《三民主义》、《建国大纲》、《建国方略》，及其他等目。